

# 兰州新区工信和数据局

---

新工数函〔2025〕20号

## 兰州新区工信和数据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5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新区工信和数据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对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5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 一、整改完成情况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5项反馈“《兰州新区“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要求到2025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普遍未安装重复利用水量计量装置，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底数不清。”问题于2025年8月完成整改，整改目标全部实现。一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业用水重复利用工作的通知》，督促企业按时准确填报重复用水量、引导鼓励企业采用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督促安装重复利用水计量装置，完善水资源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二是依托装备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指导兰药、普安

康等企业，通过新型技术改造升级，进一步提升循环水利用率。三是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环节，严格按照《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3年)》进行审查，确保新落实企业节水工艺先进，技术领先，装备环保。四是深入企业现场解答重复利用率统计方式，做到取水有量，节水有效，重复水利用有数，完成规上工业企业2025年1-6月工业水重复利用率统计，221家（不含新区供排水有限公司）规上工业企业1-6月份平均重复水利率达到94%以上。五是根据《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24789-2022）对规上企业所使用的循环水泵数量、功率进行摸底统计，建立台账，做到工业用水重复利用底数清。同时向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上报了《关于申请对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五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的请示》（新工数函〔2025〕5号），申请对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5项整改任务进行验收销号。

## 二、现场核查情况

根据《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5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的函》要求，兰州新区工信和数据局组织人员对兰药药业、普安康药业、黄河精炼玻璃、佛慈制药4家新型技术改造升级后的重复水利用情况进行现场复核；对涉及循环水利用的99家企业，按照不少于15%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复核。经现场取值计算，历史数据对比，基础资料查阅，复核企业重复水利用率均达到94%以上的要求。

###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工信和数据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5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经研究，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一是持续巩固问题整改成效，继续督促规上工业企业做好重复用水计量及统计工作，确保整改成效长期见效。

二是积极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业、技术和装备目录，鼓励企业安装重复利用水计量装置，进一步提升工业重复水利用信息化管理水平。

兰州新区工信和数据局  
2025年11月19日



#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新城函〔2025〕652号

##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5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局对新区城乡发展局作为整改牵头单位、新区市政集团和城投集团作为整改配合单位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5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 一、整改完成情况

####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已全部实现。

####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一是热电厂循环利用再生水配套管网工程已完工，且完成工程竣工预验收；第一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供水工程已完工，且完成工程竣工预验收。二是职教园区东中心污水处理厂尾水进入西岔调蓄湖后，由市政集团全部泵送纬八路沿线、现代农业示范园等用于周边道路

绿化及山体绿化；热电厂循环利用再生水配套管网工程已完工，待热电联产项目投产后，工业用水大于第四污水处理厂排水量时，第四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回用于热电联产项目；第一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供水工程已完工，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用于南绕城快速路周边道路绿化及山体绿化。2025年1-8月份污水处理量1546.86万m<sup>3</sup>，再生水利用量412.30万m<sup>3</sup>，利用率26.65%。

##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实，新区热电厂循环利用再生水配套管网工程、第一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供水工程均已完工且投入正式运行。同时，新区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按既定目标有序利用，教园区东中心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用于纬八路沿线、现代农业示范园等道路绿化及山体绿化；甘能化2×350MW热电联产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阶段，第四污水处理厂尾水部分回用于热电联产项目；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部分用于南绕城快速路周边道路绿化及山体绿化，新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水利用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24〕33号）要求的25%。

##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新区城乡发展局作为整改牵头单位、新区市政集团和城投集团作为整改配合单位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5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

号。

####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兰州新区再生水城市杂用利用实施方案》，督促各部门、各单位持续做好再生水城市杂用有关工作，切实提高再生水利用率，确保2025年全年再生水利用率达25%以上，往后逐年提高。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2025年11月11日



